

〔元〕蘇天爵 著

滋溪文稿

中華書局

〔元〕蘇天爵著
陳高華
孟繁清 點校

滋溪文稿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姚景安

滋 溪 文 稿

〔元〕蘇天爵著

陳高華 孟繁清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20印張·330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冊 定價：29.00元

ISBN 7—101—01412—7/K·621

前言

(一)

滋溪文稿三十卷，元蘇天爵著。

蘇天爵（一二九四——一三五二），真定（今河北正定）人。其先世當金末曾一度徙河南，金亡後返里，「居久之，遂以貴雄其鄉」。曾祖蘇誠，繼承先業，「時郡邑新立，無知學者，獨能教其子，爲鄉人先」。祖蘇榮祖，「家藏書數百卷，手錄校書不倦」。藏書之屋名滋溪書堂，「蓋滋水道其南也」。這也正是本書名稱的由來。榮祖曾一度監真定稅務，不久即辭去。父蘇志道（一二六一——一三二〇），以吏起家，有能名，曾參與處理江南白雲宗獄及嶺北行省賑濟飢民事件，頗有聲譽。官至嶺北行省左右司郎中（從五品）。他「既爲時循吏，又好讀書」，對書堂加以修葺，「且漸市書益之，又嘗因公事至江之南，獲萬餘卷以歸」。「蘇氏爲

〔一〕虞集：真定蘇氏先塋碑，見道園學古錄卷十四；蘇公墓碑，同上書卷十五。宋本：滋溪草堂記，國朝文類卷三

真定大族，天爵祖先世代爲學，藏書萬卷，又兩代出仕，這樣的家庭環境，對他的生活道路有極大的影響。

蘇天爵少年時受到其父蘇志道的嚴格教育，並一度師事理學家安熙（一二七〇—一三一一），「從學實有年」。^{〔一〕}後入國子學讀書。他「初爲胄子時，科目未行」。^{〔二〕}元代科舉制的實行，始於仁宗延祐二年（一三一五）。蘇天爵入國子學，應在延祐元年（一二二四）或稍早，也就是在他二十一歲或更早一些時候。值得指出的是，國子學是元代漢族儒生入仕的一個重要途徑。元代國子學招收的對象是貴族、官僚子弟，但是事實上貴族和高級官僚子弟入學者極少，因爲他們可以通過怯薛，^{〔三〕}或賡叙謀取高官，用不着費心苦讀。國子學的學生主要是中下級官員的子弟。蘇天爵顯然就是以父親的地位得以入學的。國子生要定期考試，國子學內部的考試稱爲私試，合格者打分。積分達一定標準可以參加貢舉考試。元代中期，「歲貢六人。蒙古二，官從六品；色目二，官從七品；漢人二，官從七品」。^{〔四〕}

〔一〕 袁桷：安先生墓表，清容居士集卷三十。

〔二〕 怯薛，突厥—蒙古語。原義爲輪番宿衛，後成爲蒙古大汗禁衛軍的專有名稱。入元朝後，怯薛成爲皇帝身邊的執事人員，世代相襲，朝廷大官多由此出身。

〔三〕 蘇天爵：齊文懿公神道碑，見本書卷九。

貢舉考試由朝廷派人主持，稱爲公試。蘇天爵在國子學期間，勤奮努力，得到著名學者虞集等人的賞識。延祐四年（一三一七），天爵參加國子學生貢舉公試，所作碣石賦「雅馴美麗，考究詳實」，爲主考官馬祖常所激賞，拔爲第一。^{〔一〕}因此得以釋褐出仕，授大都路薊州判官（從七品）。時年二十四歲。

蘇天爵由國學貢舉出仕，是他一生政治生涯的起點，對他後來的發展，關係至大。元代官員的選拔，主要有怯薛、磨叙、吏員出職、國學貢舉等途徑，後來又有科舉。列名怯薛，限於蒙古、色目的貴族、官僚子弟，蘇天爵不具備這樣的條件。通過磨叙，是一條可行的途徑，但其父蘇志道尚任職，而且其品階（從五品）磨叙，不過從九品，屬於最低的品級，往上升遷不易。由吏入官，是當時多數漢族知識份子入仕的主要途徑，也正是蘇志道走過的道路。但是，這是一條漫長而又坎坷不平的道路，能上升到高品階的極少。^{〔三〕}蘇志道是有名的能吏，數十年辛勤，南北奔走，終於五品，便是最好的例子。因此，在科舉實行前，經由國子學出仕，是漢族知識份子的最好出路。當然，在國子學中也充滿了競爭。國子學生員定額四百人，經過嚴格的考試選拔，每年得以出貢的漢族學生不過二人。儘管如此，它仍然提

〔一〕 見馬祖常文，本書目錄後附。

〔三〕 元制吏員爲官止于四品。

供了可以憑個人努力爭取入仕的機會。蘇天爵憑入學前的基礎，以及入學後的勤奮努力，終於脫穎而出。二十四歲即爲七品官，這在元代漢族儒生中是極罕見的，而這也就爲他進一步的升遷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延祐七年（一三三〇），蘇志道病死，不久其妻亦去世。蘇天爵丁內外艱，離職家居守喪。服除，調功德使司照磨。泰定元年（一三三四），改翰林國史院典籍官，升應奉翰林文字。自此歷遷翰林修撰、監察御史、肅政廉訪使、江浙行省參知政事、集賢侍講學士、兩浙都轉運使等二十餘職。至正十一年（一三五二），農民戰爭爆發，天完紅巾軍起自湖北，沿江而下，攻取江東、江西、兩浙之地，東南爲之震動。次年，元朝政府調蘇天爵任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從二品），總兵於饒（路治今江西鄱陽）、信（路治今江西上饒）一帶。不久，病卒於軍中，年五十九。其生平事迹略見元史本傳（本書附錄已收）。

蘇天爵入仕以後，遷轉二十餘職。其中最受人稱道的，是在監察系統中任職時的作爲。他曾前後八次在監察系統任職，受人稱道的有三次。至順二年（一三三一）任江南行臺監察御史，次年奉命慮囚湖北。元代江南湖北道所轄範圍包括今湖北南部和湖南北部，「所統地大以遠，其西南諸郡民獠錯居，俗素獷悍喜鬥爭，獄事爲最繁」。蘇天爵「不畏山谿之阻，瘴毒之所侵加，徧履其地，雖盛暑猶夜篝燈閱文書無少倦」。「事無鉅細，必盡心焉」。

在當地平反冤獄多起。這次經歷後來由黃潛寫成蘇御史治獄記一文，「二」在士大夫中間博得了普遍的贊譽。在此以前，人們對他的印象是：「泯泯默默，惟沉潛載籍，若他無所能者。」這時才知道他精明幹練，長於吏事。「三」這次錄囚不過數月，同年七月即離任。元統元年（一二三三），蘇天爵改監察御史，在官四月，章四十五上。「所劾五人，皆權要所舉。所舉百有九人，則世臣耆德與一時之名流，而於外官下吏草澤之士有弗遺也」。「四」元朝不設諫官，監察御史兼有匡諫之責，「然居是官者往往致詳六察，於匡諫之道則或未盡」。這是由當時的政治狀況造成的。監察御史主要由漢人充任，而元朝實行民族歧視政策，漢人在政治上沒有多少發言權的。蘇天爵所上章疏，除了劾舉之外，還「言當畏天變，奉宗廟，保聖躬，輔聖德，止敗獵，大臣不當增廣居第」；「四」「自聖躬至於朝廷政令，稽古禮文，閭閻幽隱，苟有關乎大體，繫乎得失，知無不言」。「五」他能於監察、匡諫兩個方面都有所表現，因而受到了人們的注意。所上奏疏曾由他自己編爲松廳章疏五卷，已佚，但部分已收入本書。

〔一〕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十五。

〔二〕陳旅：送蘇伯修治書西臺詩序，安雅堂集卷五。

〔三〕〔五〕黃潛：讀蘇御史奏稿，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十二。

〔四〕陳旅：跋松廳章疏，安雅堂集卷十三；又見本書卷首。

至正五年（一三四五），蘇天爵被派充京畿奉使宣撫，出巡京畿（大都周圍）地區。奉使宣撫從性質來說也是一項監察工作，但係元朝政府的臨時派遣。元順帝即位後，政治更形混亂，社會矛盾日益尖銳，「吏弊未祛，民瘼滋甚」。於是便「遣官分道奉使宣撫」，「詢民疾苦，疏滌冤滯，蠲除煩苛。體察官吏賢否，明加黜陟。有罪者四品以停職申請，五品以下就便處決」。^{〔一〕}總的來說這一措施是失敗的，奉使者大都不過虛應故事而已，「使者所至，持訴牒遮馬首號呼者千百餘輩，皆漫不加省，不過卽官署一布德音而去」。^{〔二〕}當時民間歌謠唱道：「奉使來時驚天動地，奉使去時烏天黑地，官吏都歡天喜地，百姓却啼天哭地」。^{〔三〕}其中也有極少數例外，蘇天爵便是一個。他在京畿各地宣撫，「其興除者七百八十有三事，其糾劾者九百四十有九人」。這樣做反而引起了當權者的猜忌，「竟坐不稱職罷歸」。^{〔四〕}

除了上述三次以外，蘇天爵還曾任御史臺都事、^{〔五〕}淮東道肅政廉訪使、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山東道肅政廉訪使等職。他還在中央和地方政權機構和文化教育部門擔任過各

〔一〕元史卷四十一順帝紀四。

〔二〕趙訪：書蘇奉使本末後，東山存稿卷五。

〔三〕長谷真逸：農田餘話。

〔四〕元史本傳。按：書蘇奉使本末後所引興除、糾劾數不同。

〔五〕元史本傳記天爵於後至元二年（一三三六）由刑部郎中改御史臺都事，三年遷禮部侍郎。郎中從五品，侍郎正四品，而御史臺都事爲首領官，正七品。疑有誤。

種職務，在不同程度上有所表現。

蘇天爵在政治上有一定抱負。他受過理學的嚴格薰陶，追求的是實現儒家的政治理想，「平日論治道，必本三代，所謂明道術，正人心，育賢才，興教化，蓋拳拳焉」。^{〔一〕}但他有實際的從政經驗，深知法制刑政對於鞏固統治的重要性，提出「禮樂教化固爲治之本，而法制禁令實輔治之具」。^{〔二〕}「國之重者，莫先乎刑」。^{〔三〕}本書共收章疏十九篇，其中有半數以上涉及法制刑政問題，可見他的注意所在。元末社會矛盾日趨尖銳，蘇天爵已經敏銳地感覺到問題的嚴重性。他多次指出，苛政暴斂，百姓飢寒，是「盜賊」滋多的原因。「蓋犯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爲盜則飢。飢餓之與受刑，均爲一死，賒死之與忍飢，禍有遲速，則民之相率而爲盜，是豈得已。長民者可不爲之深念乎！」所以，既要加強法制刑政，又要選官恤民，減輕賦役。「大抵安民之術，不奪其時，不傷其財，惟禁其爲非，而去其爲害，則民皆安堵矣」。^{〔四〕}「不奪其時」，是要人民能從事簡單的再生產；「不傷其財」，是使人民能維持

〔一〕趙訪：《送江浙參政蘇公赴大都路總管序》，《東山存稿》卷二。

〔二〕乞續編通制，《滋溪文稿》卷二十六。

〔三〕乞詳定圖殿殺人罪，《滋溪文稿》卷二十七。

〔四〕山東建言三事，《滋溪文稿》卷二十七。

最低的生活水平。祇有在這樣的前提下，禁止其「爲非」「爲害」才能有效，社會才能安定。他還反覆強調刑獄冤濫的嚴重性，指出，「州縣官吏輒敢恣意殺人」，「憤怒蘊於人心」，促使社會矛盾激化。因此，必須「恤刑」、「錄囚」，使「有不敢生事擾民，罪囚不致冤濫死損」。^{〔一〕}「刑政肅清」，「草竊有不知畏乎！」^{〔二〕}他曾多次向統治者提出建議，並在自己的政治活動中努力把上述想法付諸實現。但是，統治者並不曾認真考慮他的意見（事實上在一個腐朽的官僚統治體系內部也不可能按這些意見去辦），他自己的努力猶如杯水車薪，根本不能阻擋元朝政權日益腐化的沒落趨勢。

蘇天爵對元朝統治是極端忠誠的。他不斷爲元朝統治者歌功頌德，「深仁厚澤，涵育衆生」之類言語，在他的文章中反覆出現。他認爲「中統、至元之治比隆前古」。^{〔三〕}元順帝統治時期，政治黑暗，人民困苦，蘇天爵完全了解這些情況，而且在奏疏中一再言及。但他認爲上述嚴重情況是官吏貪污枉法所致，而天子聖明，「恩澤汪濊，誕洽臣民」。^{〔四〕}在他看

〔一〕〔二〕禁台死損罪囚，滋溪文稿卷二十七。

〔三〕論不可數赦，滋溪文稿卷二十六。

〔四〕恭書聖德頌後，見本書卷三十。

來，元朝是「正統」所在，它取代金、宋，統一全國，是天命所歸，完全合理的。蘇天爵持這樣的政治態度，並非偶然。北方漢族士大夫先後經歷金、元兩代統治，他們的政治理想，不是強調「夷夏大防」，而是「用夏變夷」，不是反對元朝統治，而是積極勸說，促使元朝統治者接受並推行「漢法」。蘇天爵是元代後期位列顯要的少數北方漢族士大夫之一，在當時的學術思想界也有很高的地位。他是北方漢族地主的政治代表人物，在思想上也有代表性。

(一)

蘇天爵在國學讀書時即以「力學善文」知名，「釋褐入仕後仍然「嗜學不厭」。〔一〕著名學者馬祖常讚揚他「讀經稽古，文皆有法度，當負斯文之任於十年之後也」。〔二〕果然，元朝末年，「中原前輩凋謝殆盡，天爵獨身任一代文獻之寄，討論講辯，雖老不倦」，〔三〕成爲學術界的領袖人物。

從學術淵源來說，蘇天爵入國學前受業於安熙，而安熙則是元初北方著名理學家劉因

〔一〕 王守誠：《國朝文類跋》。

〔二〕 宋本：《滋溪書堂記》，《國朝文類卷三十一》。

〔三〕 見本書卷首。

〔四〕 元史本傳。

的私淑弟子。安熙教授學生，「人學以居敬爲本，讀書以經術爲先」。^{〔一〕}他的言行對蘇天爵有很大的影響。人國學後，受業於理學大師吳澄。吳澄是元代南方理學的代表人物。因此，蘇天爵篤信理學，時時以倡明理學自命。他曾先後刊印朱熹編伊洛淵源錄和輯錄許衡「褒封之制、奏對之書及其哀誄之文」爲內容的正學編，目的都是爲了使學者「知夫學術源流之正」，「知求聖賢之學而學焉，則真儒善治之效可得而致矣」。^{〔二〕}應該指出的是，元代理學門戶之見頗盛，陸九淵心學一派受朱學排擠，趨向衰微；在朱學內部，北方許衡、劉因兩人門下勢同水火，互相攻訐；而南方吳澄也受到許氏弟子的非議，以致不能在國學立足。蘇天爵則不爲此所囿，他調和許、劉，尊崇吳澄，對陸學亦加肯定，這在當時是難得的。但在理學方面，他並無專門著作，嚴格來說，並不能算是理學家。他在學術上的貢獻，主要是在歷史學上。

蘇天爵在史學方面的貢獻，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蘇天爵從青年時起即有志於著述，並以保存文獻爲己任。他自就讀國子學就「手抄近

〔一〕默庵先生安君行狀，見本書卷二十二。

〔二〕伊洛淵源錄序，見本書卷五；正學編序，見本書卷六。

世諸名公及當代聞人逸士述作，日無倦容」。^{〔一〕}經過近二十年的努力，先後編成國朝名臣事略和國朝文類二書。前者以人物爲中心，選輯各種資料，所錄四十七人，除劉因外，都是元初（自成吉思汗至忽必烈）功績卓著的名臣。劉因得以列名其間，則與蘇天爵推崇理學有關。此書仿照南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的體例，但又有所創新。全書採用各種文獻達一百三十餘種，有不少原書已散佚，賴此書得以保存片段。後來明人修元史，其列傳部份，從體例到取材都受名臣事略一書的影響。^{〔三〕}後者按文體編錄，「乃蒐集國初至今名人所作，若歌詩、賦頌、銘贊、序記、奏議、雜著、書說、議論、銘誌、碑傳，皆類而聚之」，「百年文物之英，盡在是矣」。蘇天爵選編此書的原則是：「必其有繫於政治，有補於世教，或取其雅製之足以範俗，或取其論述之足以輔翼史氏，凡非此者，雖好弗取也」。^{〔二〕}顯然，他選編的着眼點是經世致用，以政治標準爲主，目的是爲編纂當代的歷史積累資料。這兩種書在元代後期刊行後已博得普遍的讚譽，有人說：「山林晚進得窺國朝文獻之盛者，賴此二書而已」。^{〔四〕}在今天，更是研究有元一代歷史者必讀的基本典籍。

〔一〕 王守誠：國朝文類跋。

〔二〕 韓儒林：影印元刊本國朝名臣事略序，載穹廬集；蕭啓慶：蘇天爵和他的元朝名臣事略，載元代史新探。

〔三〕 陳旅：國朝文類序。

〔四〕 趙訪：書蘇參政所藏虞先生手帖後，東山存稿卷五。

元朝效法前代的制度，在每位皇帝死後都要修纂實錄，此事通常由翰林國史院負責。

蘇天爵前後二度任職史館。泰定元年（一二三四）爲翰林國史院典籍官，不久遷應奉翰林文字（仍爲從七品）。到至順二年（一二三〇）陞翰林修撰（從六品），同年遷南臺監察御史。這一次在翰林國史院前後長達七年左右。第二次是元統二年（一二三四），由監察御史遷翰林待制（正五品），但不久改中書右司都事。在兩次任職翰林國史院期間，他曾先後參與纂修英宗實錄和文宗實錄。元朝對於實錄纂修人選十分重視，與其事者除蒙古重臣外，例選當時有聲望的漢人士大夫擔任。這既是一種榮譽，又是陞遷的機會。蘇天爵兩度參與其事，足以說明他在當時享有較高的聲望和地位。而每次實錄的完成，都使他得以晉陞官職。

元朝諸帝實錄，爲明代編纂元史的本紀部分，提供了最基本的素材。實錄的編纂，無疑是對歷史學作出了貢獻。在這裏需要對某些史實加以說明。據元史本傳，蘇天爵在「至順元年預修武宗實錄」，元統二年「預修文宗實錄」，歷來論述蘇氏史學者，均以此爲據。^{〔一〕}蕭啓慶教授則認爲天爵先後預修武宗、文宗、英宗三朝實錄，後者不見於本傳，但天爵所撰黃清老墓碑中曾提及。^{〔二〕}按，蕭氏指出天爵預修英宗實錄，爲前人所未發，至爲可貴。但

〔一〕 如孫克寬 滋溪文稿別記，收在元代漢文化之活動（台灣中華書局一九六八年版）中。

〔二〕 蕭氏前引文。黃清老墓碑見滋溪文稿卷十三。

預修三朝實錄之說，仍可商榷。問題出在武宗實錄上。至大四年（一三二一），武宗死，仁宗嗣位，卽「命翰林國史院纂修先帝實錄」。^{〔一〕}主其事者爲程鉅夫、袁桷、元明善等。元史程鉅夫傳和元明善傳都說皇慶元年（一三二二）修武宗實錄。^{〔二〕}程鉅夫的進三朝實錄表作於皇慶元年十月，所進三朝實錄是順宗實錄一卷、成宗實錄五十六卷、武宗實錄五十卷。^{〔三〕}這一年蘇天爵方十九歲，尚未入國學，所以是根本不可能參與預修武宗實錄的。後來有的記載如趙翼廿二史劄記以爲武宗實錄係元明善和蘇天爵合修，所根據的卽是元史本傳，不足爲憑。^{〔四〕}另據元史本紀中的記載，英宗實錄的纂修始於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到文宗至順元年（一三三〇）五月，「翰林國史院修英宗實錄成」。足徵元史蘇天爵傳中所說至順元年預修的不可能是武宗實錄而應是英宗實錄。蘇天爵在黃清老墓碑中說：「英宗一朝大典撰述未終，國有大故，命公與天爵修撰，爲成書四十卷。」所謂「國有大故」，係指泰定帝死後統治集團內部爲爭奪帝位以致兵戎相見而言，這條記載更可以說明天爵確曾預修英宗實錄。

〔一〕 元史卷二十四仁宗紀一。

〔二〕 元史卷一百七十二、卷一百八十一。

〔三〕 國朝文類卷十六。

〔四〕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九元史條。

實錄是元代「國史」修纂的一個部分。「國史」修纂的另一項重要工作，則是后妃功臣傳。此事始於仁宗卽位之初（一二三二），「但問題甚多，進展緩慢，時斷時續。順帝卽位（一二三三）初，蘇天爵上疏，請修功臣列傳。他指出，「史有二體」，即編年與紀傳。「近代作爲實錄，大抵類乎編年，又於諸臣薨卒之下，復爲傳以繫之，所以備二者之體也」。但實錄中諸臣列傳「事實不見」，需要另修。他強調「網羅」各種資料對修史的重要性；指出作史不能以貴賤爲差，主要應看是否有事迹可傳，不能止取嘉言嘉行，應該善惡並載，這樣才能「爲將來之勸」，「無虛美隱惡之譏矣」。「三」這篇奏疏篇幅不長，但集中表達了蘇天爵對於修史的一些想法，是很可貴的。在他上疏後不久，后妃功臣傳的修撰工作全面展開，顯然他的意見是起了作用的。

宋、遼、金三朝的歷史，對於元人來說，是近代史。蘇天爵一貫注意收集三朝的歷史文獻，「家藏書萬卷，於遼、金逸事，宋代遺文，猶拳拳收購不倦」。「三」進入史館後，「閱近代

【一】元史卷二十四仁宗紀。

【二】見本書卷二十六。

【三】趙訪：書趙邵蘇公所藏經史遺事後，東山存稿卷五。